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次)

项目编号：SCUT-GC-20240029

采 购 人：华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特别说明

温馨提示：（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相关部门有发布新的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组成与计算

采购文件中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各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不可浮动。

各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组成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P1437页说明，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1 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包括：

- (1) 综合脚手架；（活动脚手架属于其它措施项目）
- (2)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 (3) 密目式安全网；
- (4) 围尼龙编织布；
- (5) 模板的支架；
- (6)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 (7) 施工围挡照明；
- (8) 临时钢管架通道；
- (9)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 (10) 吊装设备基础；
- (1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 (12) 施工便道；
- (13) 样板引路。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按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1.2 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其中：

- (1)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费率 19.00%；
- (2)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费 13.00%；

本工程最高限价中，建筑与装饰工程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上述 1.1 项与 1.2 项两部分费用之和，并非仅指 1.2 项的费用。供应商在编制工程报价时应根据以上说明，结合自身的编制情况，正确汇总相关的数据。

（二）通用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根据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各分项专业第二部分措施项目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的说明，通用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2.1 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包括：

- (1) 综合脚手架；（活动脚手架属于其它措施项目）
- (2)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 (3) 施工围挡照明；
- (4) 施工便道；
- (5)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 (6) 样板引路。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按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2.2 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5.77% 计算。

本工程最高限价中，通用安装工程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上述 2.1 项与 2.2 项两部分费用之和，并非仅指 2.2 项的费用。供应商在编制工程报价时应根据以上说明，结合自身的编制情况，正确汇总相关的数据。（特别提示：脚手架搭拆费应属于措施其它项目费，不属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评审、磋商	24
六、合同授予	26
七、纪律和监督	27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31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四、磋商	32
五、最后报价有效性评审	32
六、综合评分	34
七、评审报告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对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UT-GC-20240029

2.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39.869011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规模：本项目重新建设大学城校区的光纤系统，布放中心机房与各楼栋汇聚机房的室外光缆以及各弱电间到汇聚机房的室内光缆，建设配套的配线柜、配线架等设备，并疏通原有管道，满足学校信息化业务发展的需求。项目建设原则包括：

（1）环形结构为主、星型结构为辅：主干光缆采用环形结构连接中心机房/二级中心机房到各汇聚楼栋，以减少新建光缆对主干管道空间的需求。同时通过双路由冗余设计增强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对于那些不适合或无法形成环路的区域（如生活区 C3 片区），则采用星型结构来布设光缆。

（2）最小化施工影响：施工时尽量沿用现有管道，避免大规模开挖校园路面。对于已知存在问题的管道和管井，进行彻底的疏通工作，确保新敷设的光缆能够顺利安装并保持良好的通信质量。

（3）层级化的光纤网络覆盖：整个光缆系统通过环形结构、星型结构构成“中心机房-汇聚机房-弱电间”的层级光纤网络全面覆盖大学城校区，与校园网/智能网的“核心-汇聚-接入”三层网络结构匹配。

5.2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教学区以图书馆中心机房为中心，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共有 21 个汇聚机房以及 109 个弱电间。采用环形拓扑结构，以图书馆机房为中心，从南北两个方向分别敷设 1 条 288 芯的主干光缆，从每个楼栋的汇聚机房分别敷设 48 芯光缆至中心机房。各楼栋的每个楼层弱电间敷设分别 24 芯光缆至汇聚机房。

（2）生活区分为以 C3 栋以及 C10 栋为中心分为两个区域。C10 栋区域共有 12 个汇聚机房，以 C10 栋为中心，采用环状拓扑结构，敷设 1 条 288 芯主干光缆，从每个楼栋的汇聚机房分别敷设 48 芯光缆至 C10 栋二级中心机房。C3 栋区域共有 14 个汇聚机房，采用星型拓扑结构，从每个汇聚机房分别敷设 36 芯光缆至 C3 栋二级中心机房。各楼栋的每个楼层弱电间分别敷设 24 芯光缆至汇聚机房。

（3）图书馆中心机房与 C3 栋、C10 栋二级中心机房之间敷设 96 芯光缆两两互联。

（4）对堵塞的管道/手孔井进行修复以及清淤疏通。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5.3 包组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包组。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外环东路 382 号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5.6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中相关设计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按约定规则二次下浮（如有）后的措施费包干（项目措施费包括：项目总价措施费中的可调整和不可调整措施费）。其他详见合同格式。

5.8 保修期：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5.9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之一：

- ①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企业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

为 1 人。

注: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或C2类)不满足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4.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响应文件在线提交，网上远程解密)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

2.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自行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响应文件开启的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确认。

3.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拟参与项目的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设置为准），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采购人下发的供应商“响应内容”后 5 分钟

内对其首次报价情况进行确认，若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的，系统将默认供应商对其首次报价情况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的现场会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20-83172166-84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系统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可通过其它方式或其他约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本项目采购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 QQ：2136118347；

【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服务 QQ：1592177016

注：（1）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和响应文件提交的工作，以免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的采购项目响应需使用 CA 认证，供应商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中的 CA 办理指南。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http://www2.scut.edu.cn/zhaobiao>)、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本公告及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在上述网站发布。

3. 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统一计价依据设置最高限价。

4. 特别提示：

(1)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在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列入学校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学校指定网站进行公布：

- 1) 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4) 中标、成交后未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的；
- 5)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6)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9)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
-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1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1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或其他对学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的。

学校依法可将相关信息用于校内所有项目采购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评审因素等。

(2)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滕工，020-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 话： 020-85165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
2	2. 1	采购人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5	3. 1	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6	3. 2	采购范围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7	3. 3	包组划分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8	3. 4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9	3. 5	工期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3. 6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4. 1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4. 2	预算金额	240 万元
13	4. 3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98690.1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19690.69 元，暂列金额为 53362.55 元，暂估价 / 元，建筑垃圾处置费为 / 元。 注：采购人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处置费为非竞争性项目，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4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9. 1	踏勘现场	<p>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外环东路 382 号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由于学校的防控管理要求，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须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预约具体现场踏勘时间，并按采购人要求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料。 联系人：杨奕德；联系电话： 13600066136 （工作日上午 9:00-11:30）</p>
16	10.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u>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u>
17	14. 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计起）。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15. 1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方式：由采购代理收取。 2. 磋商保证金额度：磋商保证金 <u>2</u>万元。 3. 供应商可按以下其中一种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p>①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方式递交。 (a) 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b) 磋商保证金未能按时缴纳或不以供应商的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磋商资格。</p> <p>(c) 磋商保证金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形式递交。 <u>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u> <u>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响应有效期，若响应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u> <u>供应商提供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证保险，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不得更改，保证保险赔付条件不得更改，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u> <u>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原件响应文件开启前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原件，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交。</u></p>
19	15. 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16.8	关于备用 U 盘的递交及补救措施	<p>1、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提交响应文件 U 盘备用</p> <p>(1) 供应商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PDF 格式、COS、EXCEL 格式) 放入 U 盘 (1 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响应文件 U 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供应商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在响应文件开启时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供应商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2) 评审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递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解密和评审均以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1	17.1 (2)	备用 U 盘 (如有)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p>
22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21.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2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u>5 %</u>
26		其他	采购人不承诺可以提供免费停车场地，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缴纳停车费用，临时停放车辆收费标准详见《关于调整五山校区临时停放车辆收费标准的通知》（ http://www2.scut.edu.cn/security/2022/0212/c7473a460318/page.htm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成本费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即发包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指其磋商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包组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设计及施工说明：

3.7.1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在订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未经项目使用单位或设计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用于工程中，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要求使用符合项目使用要求的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3.8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正文（pdf格式）、工程量清单（COS格式）、图纸（如有，PDF或CAD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作为报价依据。其他电子版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报价的依据。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4 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至施工现场，采购人进行必要配合，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现场施工用水（排水）及用电费用按学校规定标准交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及外围环境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3) 施工中需要的办公场地、生活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临建搭设标准需符合政府及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含《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根据本章第 1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供应商将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延长。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承诺文件（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等组成。

12.1.1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响应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4)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5)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

参考第八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审资料须内容齐全（包括各证件的年检页、有效期页面），并确保各项资料均为有效。

12.1.2 符合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3)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供应商不得对选用表原内容进行篡改，且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的档次，在《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中对每个主要材料（设备）明确一个所选用的品牌，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1.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可按照《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作为商务技术评分的依据。

12.1.4 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首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原有内容进行任何篡改，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备注:供应商通过工程造价软件导出工程量清单报价 COS 文件和 PDF 文件，并在投标工具客户端上传工程量清单报价 COS 文件，而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PDF 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PDF 文件）**合并成一个文件**后一同上传投标工具客户端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勿在交易系统响应文件提交页面“二、报价明细”附件栏中单独上传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单独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将不作为评审依据）。上传的 COS 文件的内容必须与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项目评审时，以供应商上传的 COS 文件内容作为评审依据；工程结算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内容作为结算依据。

12.1.5 最后报价承诺文件（仅在磋商后系统生成，最后报价时线上提交）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系统线上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报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最终在系统生成的承诺函上加盖电子签章进行确认。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采购邀请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2.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本工程的首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3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建设地点，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采购范围内已由采购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供应商一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首次所报出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以及可竞争项目二次下浮率，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如有）和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6 暂列金额

13.6.1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13.6.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7 供应商必须先到施工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未提交有效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供应商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

16.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响应文件制作

- (1) 供应商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采购文件。
- (2) 供应商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 (3) 供应商制作完成响应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采购文件；
 - 2) 编辑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 3) 响应应答，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将响应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磋商小组能够快速、准确地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供应商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磋商小组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加密响应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 5) 完成解密验证后，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响应。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引>>CA 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

1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6.6 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担任。

16.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8 关于备用 U 盘的递交及补救措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备用 U 盘（供应商如提供）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7.1 备用 U 盘的密封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备用 U 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备用 U 盘的空隙，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备用 U 盘外包封的标记要求：备用 U 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3 接收备用 U 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须知第 17.1 条规定密封，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8.1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及首次报价文件合编成一份文件并上传至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系统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可通过其它方式或其他约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本项目采购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 QQ：2136118347；

【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服务 QQ：1592177016

注：（1）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和响应文件提交的工作，以免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的采购项目响应需使用 CA 认证，供应商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

台服务中的 CA 办理指南。

18.3 当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解决，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响应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8.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上传或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时间后，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未经采购人确认，以其他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18.5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拟参与项目的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设置为准），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采购人下发“供应商响应内容”后 5 分钟内对其首次报价情况进行确认，若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的，系统将默认供应商对其首次报价情况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重新制作并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响应，否则供应商不得补充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如强行撤回，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五、评审、磋商

20. 关于磋商的顺序

20.1 确定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0.2 供应商在供应商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将按照磋商先后顺序安排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

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参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
- (3)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评审、磋商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分别与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3.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合同授予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4.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或者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 26.1 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采购邀请中“本次采购事宜的咨询方式”），也可在采购公告发布后3日内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提出（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 编：510640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其他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政府有关收费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平台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

-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累计后再下浮20%进行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2）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系统提供的成交信息，向平台服务商支付成交金额（无成交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1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四的平台服务费（费用最高不超过1万元，超过1万元按1万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缴费信息，向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作为基数下浮20%进行计取（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下浮14%计算）。

31.2 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失败后，项目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时，若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在征得采购人和两家供应商同意后可继续参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如两家单位只有一家同意继续参与竞争性磋商，则视为本项目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可以直接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磋商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	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p>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p> <p>注：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或C2类）不满足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要求。</p>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加盖公章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未将项目进行分包。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p> <p>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p>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 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出现下列情形： (1) 对同一磋商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2) 首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 算术复核后的总报价与算术复核前的总报价相比存在1% 或以上误差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4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条规定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进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说明或者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评审。

四、磋商

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交最后报价，最终在系统生成的承诺函上加盖电子签章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逐一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生成的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不参与本次采购磋商后的评审环节。**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最后报价有效性评审

5.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承诺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及价格有效性评审。供应商二次下浮率计算后的响应总报价与供应商填报的最后响应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二次下浮率为准，由磋商小组修正最后响应总报价。

价格有效性评审表（最后报价）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	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 <u>（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u>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六、综合评分

6.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6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6.1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 55 分；答辩满分 15 分；价格 30 分。

6.6.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6.6.3 报价评分标准：

6.6.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条款

供应商报价施工全部为小型或微型施工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 $(1-K_1)$ ；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法享受响应的优惠政策。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监狱企业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及“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6.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评审价格。

6.6.4 答辩得分

详见附表2《答辩评分表》

附表1：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1)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具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编制;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 5 分; (2)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缺乏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 3 分; (3)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缺乏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一般,得 1 分; (4)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缺乏针对性,没有对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得 0 分;
2	工期计划	9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工程节点制定详细工期进度安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提前 3 天完工,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工期以《首次报价一览表》承诺的工期为准,成交后按承诺的工期签订施工合同。
3	工程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	5	(1)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科学全面,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科学全面,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一般,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一般,没有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年保修期,得 4 分。 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5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仅限同 1 人):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以上人员均不计分。

6	技术负责人	6	<p>技术负责人（仅限同 1 人）：</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 3、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以上人员均不计分。</p>
7	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	<p>(1) 拟派 1 名质量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2) 拟派 1 名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3) 拟派 1 名现场技术人员，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p> <p>1、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3、以上（1）（2）（3）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以上人员均不计分。</p>
8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智能化工程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题、实施主要内容、合同正文（或部分正文）、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签约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合计			55 分

附表 2:

答辩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现场答 辩	<p>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现场答辩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 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p> <p>优：能够完整且有针对性地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且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有一定了解的，得 3 分</p> <p>良：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 2 分。</p> <p>中：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且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 1 分。</p> <p>差：未对现场勘察情况进行陈述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不了解，得 0 分。</p> <p>(2) 对项目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的陈述：</p> <p>优：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具体、合理，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进行陈述，得 3 分；</p> <p>良：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缺乏合理性或不够清晰，或者没有充分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进行陈述，得 2 分；</p> <p>中：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缺乏合理性或不够清晰，且没有充分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进行陈述，得 1 分；</p> <p>差：未对项目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进行陈述，得 0 分。</p> <p>(3) 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的陈述：</p> <p>优：有完整的人员、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设备的投入具有项目的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得 3 分。</p> <p>良：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或者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 2 分。</p> <p>中：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且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 1 分。</p> <p>差：未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进行陈述，得 0 分。</p> <p>(4) 对项目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的陈述：</p> <p>优：有完整的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良：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或者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p>	15

	<p>分。</p> <p>中: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且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p> <p>差:未对项目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 得 0 分。</p> <p>(5) 供应商答辩人陈述完成后, 对评委提问的应答情况:</p> <p>优:应答条理清晰, 问题阐释清楚, 得 3 分;</p> <p>良:应答条理不清晰, 或问题阐释不清楚, 得 2 分;</p> <p>中:应答条理不清晰, 且问题阐释不清楚, 得 1 分;</p> <p>差:未回答或答非所问, 得 0 分;</p> <p>评委未提问该项默认为良。</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供应商未参加答辩的, 得 0 分。 ②答辩代表(仅限 2 人)在参与答辩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原件。答辩代表须为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答辩顺序的确定:按照开标一览表的顺序(供应商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答辩。 ④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 供应商答辩代表在参加答辩时, 须出示备注②要求的证明材料, 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与答辩。供应商答辩代表未能提供备注②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⑤答辩开始时间: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价格有效性评审表(最后报价)后可开始答辩, 参加答辩的供应商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一个小时后到达现场,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价格有效性评审表(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无需再参与答辩。 ⑥答辩形式与要求:本次答辩为现场答辩, 答辩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 答辩人员先陈述, 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提问, 由答辩代表进行解答, 答辩陈述形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⑦答辩时长控制: 供应商陈述环节时长控制在 8 分钟内。
--	--

备注: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 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投标人的答辩得分。

七、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详见工程量清单 COS 文件

1. 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12.1.4 条款的要求编制。
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品牌选用表中填写一个明确选用的品牌或厂家名称。供应商应优先选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若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是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厂家）的，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且费用不予增加。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 二、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2 点“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以下附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可按以下表述填写：
 - (1) 工期：“XX 日历天”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工程质量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保修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CUT-GC-20240029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须与加盖公章名称一致）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48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48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51
(三) 响应承诺函	52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54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56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57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八) 授权委托书	59
(九) 其他资格审查文件	6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61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1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62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63
(四)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64
(五) 附加条款说明表	67
三、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8
(一)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68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1
(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2
(四)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73
(五) 其他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74
四、首次报价文件	75

一、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响应文件时，将响应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磋商小组能够快速、准确地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供应商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磋商小组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磋商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4	要求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	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 注：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或C2类)不满足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未将项目进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响应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

(三) 响应承诺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UT-GC-20240029）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参与响应。

2、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总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七）我方如果成交，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我方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不一致时，以最后报价为准。

（八）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及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费（如有），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相关单位足额支付。

(十一)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须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2) “标的名称”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从分包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分包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项目编号：SCUT-GC-20240029）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格审查文件

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响应文件时，将响应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审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供应商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 件 (如有)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出现下列情形： (1) 对同一磋商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2) 首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 算术复核后的总报价与算术复核前的总报价相比存在1% 或以上误差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 及以上的(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4	工程质量 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5	响应有效 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6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二) 碰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筑垃圾处置费(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固话及移动电话)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联系方式(固话及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四)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若有)	推荐品牌或厂家名称 (推荐品牌(优于或 相当于))	供应商选用品牌	备注
1	环路主干光缆	1、288芯单模铠装光缆; 2、护套：PE聚乙烯外被； 3、敷设方式：架空、埋地、管道； 4、弯曲半径：静态不高于12.5倍缆径，动态不高于25倍缆径； 5、允许拉伸力：不低于600/1500N； 6、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亨通		
2	主干光缆2	1、96芯单模铠装光缆； 2、护套：PE聚乙烯外被； 3、敷设方式：架空、埋地、管道； 4、弯曲半径：静态不高于12.5倍缆径，动态不高于25倍缆径； 5、允许拉伸力：不低于600/1500N； 6、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亨通		
3	主干分支光缆1	1、48芯单模铠装光缆； 2、护套：PE聚乙烯外被； 3、敷设方式：架空、埋地、管道； 4、弯曲半径：静态不高于12.5倍缆径，动态不高于25倍缆径； 5、允许拉伸力：不低于600/1500N； 6、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亨通		
4	主干分支光缆2	1、36芯单模铠装光缆； 2、护套：PE聚乙烯外被； 3、敷设方式：架空、埋地、管道； 4、弯曲半径：静态不高于12.5倍缆径，动态不高于25倍缆径； 5、允许拉伸力：不低于600/1500N； 6、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亨通		
5	楼内光缆	1、24芯单模光缆； 2、护套：PE聚乙烯外被； 3、敷设方式：桥架； 4、弯曲半径：静态不高于12.5倍缆径，动态不高于25倍缆径； 5、允许拉伸力：不低于3000/1000N； 6、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亨通		
6	防水分线盒	1、288芯防水分纤箱； 2、材质：PP+GF； 3、防护等级：IP68；	长飞、中天、汇珏		
7	光纤配线架1	1、288芯抽拉式光纤配线架，满配LC口适配器、耦合器、尾纤等相关配件； 2、材质：采用优质冷轧板，静电喷涂；	长飞、烽火、日海		

		3、材质厚度：不低于 1.2mm; 4、抗电强度：小于 15Kw; 5、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8	光纤配线架 2	1、96 芯抽拉式光纤配线架，满配 LC 口适配器、耦合器、尾纤等相关配件； 2、材质：采用优质冷轧板，静电喷涂； 3、材质厚度：不低于 1.2mm; 4、抗电强度：小于 15Kw; 5、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日海		
9	光纤配线架 3	1、48 芯抽拉式光纤配线架，满配 LC 口适配器、耦合器、尾纤等相关配件； 2、材质：采用优质冷轧板，静电喷涂； 3、材质厚度：不低于 1.2mm; 4、抗电强度：小于 15Kw; 5、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日海		
10	光纤配线架 4	1、24 芯抽拉式光纤配线架，满配 LC 口适配器、耦合器、尾纤等相关配件； 2、材质：采用优质冷轧板，静电喷涂； 3、材质厚度：不低于 1.2mm; 4、抗电强度：小于 15Kw; 5、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长飞、烽火、日海		
11	配线机柜	1、15U 壁挂机柜； 2、符合标准： IEC60297-2, GB/T3047.2-92, YDT23 19-2011, 兼容 19" 国际标准, ETSI 标准；	图腾、金盾、APC		
12	配管 1	PVC32 线管，32*2.2mm 壁厚	联塑、日丰、华丰		
13	配管 2	PVC25 线管，25*2.0mm 壁厚	联塑、日丰、华丰		
14	镀锌线槽	镀锌金属线槽，W*H=200*100mm，厚度不低于 1.0mm	诚扬、举山、安达通		
15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 5 米双芯光纤跳线	长飞、烽火、康普、德特威勒		

备注：供应商根据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在品牌选用表中填写一个明确的选用品牌或厂家名称。供应商应优先选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若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是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厂家）的、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且费用不予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五) 附加条款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2		

注：如无附件条款，此项表格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一)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1) 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具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编制;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5分; (2) 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缺乏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3分; (3) 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缺乏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一般,得1分; (4) 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缺乏针对性,没有对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工期计划	9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工程节点制定详细工期进度安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提前3天完工,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工期以《首次报价一览表》承诺的工期为准,成交后按承诺的工期签订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工程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	5	(1)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科学全面,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5分。 (2)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科学全面,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3分。 (3)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一般,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1分。 (4)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一般,没有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3年保修期,得4分。 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5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仅限同1人):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p>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以认可；</p> <p>3、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p>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以上人员均不计分。</p>		
6	技术负责人	6	<p>技术负责人（仅限同1人）：</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p> <p>3、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以上人员均不计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7	团队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	<p>(1) 拟派1名质量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2) 拟派1名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1.5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得1.5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3) 拟派1名现场技术人员，具有通信与广电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1.5分，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5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注：</p> <p>1、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p>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p>3、以上（1）（2）（3）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不予计算得分；</p> <p>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以上人员均不计分。</p>		
8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p>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智能化工程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题、实施主要内容、合同正文（或部分正文）、甲乙双方盖章页及签约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注：表后须附详见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资料。

(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事相关经 历年限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类似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本人在工程项目所担任职务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公司永久列入黑名单，不参与采购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

项目编号：SCUT-GC-2024002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6						第()页
7						第()页
8						第()页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工程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四、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首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总价封面；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原有内容进行任何篡改，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备注:供应商通过工程造价软件导出工程量清单报价 COS 文件和 PDF 文件，并在投标工具客户端上传工程量清单报价 COS 文件，而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PDF 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PDF 文件）合并成一个文件后一同上传投标工具客户端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勿在交易系统响应文件提交页面“二、报价明细”附件栏中单独上传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单独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将不作为评审依据）。上传的 COS 文件的内容必须与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项目评审时，以供应商上传的 COS 文件内容作为评审依据；工程结算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内容作为结算依据。

五、最后报价承诺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以磋商报价后，系统生成的文件格式为准）

说明：首次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交，仅在磋商后最后报价时线上提交。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次）

供应商名称：

1、二次报价：

二次下浮率	_____%
响应总报价（详见备注2）	_____元

备注 1：在工程结算时，工程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本项目最终税前结算价格
=经审核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含原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幅度在 15%以内的工程量，或按原响应文件综合单价执行的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1-二次下浮率）
+变更、新增的清单项目（含原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幅度 15%以外，且按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执行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措施项目费*（1-二次下浮率）
+经审核后的其它费用*（1-二次下浮率）

备注 2：二次下浮率仅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时可竞争项目进行下浮
最终响应总报价=[原响应文件首次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处置费）×（1+税率）] ×（1-二次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处置费）×（1+税率）

备注 3：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19690.69 元，暂列金额为 53362.55 元，暂估价为 / 元，建筑垃圾处置费为 / 元，工程税率为 9%。

备注 4：若磋商小组算术复核后对供应商原响应报价进行调整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也随原报价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5：供应商二次下浮率计算后的响应总报价与供应商填报的最后响应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二次下浮率为准，由磋商小组修正最后响应总报价。

2、承诺增加的其它服务（系统自动获取供应商磋商过程线上响应内容，无须自行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